

# 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

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民法第 1059 條。
- (二) 戶籍法第 49 條。
- (三) 內政部 103 年 11 月 20 日台內戶字第 1031201691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避免父母因無法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，對新生兒姓氏無法達成約定，致延誤辦理出生登記，影響新生兒相關照護權益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## 三、抽籤申請人暨適用情形：

- (一) 抽籤申請人：依據戶籍法第 29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出生登記之適格申請人任之。
- (二) 本作業規範適用於下列各項父母未約定或約定不成情形：
  1. 父母無法達成一致的約定。
  2. 父母拒絕約定。
  3. 父母一方行方不明(含出境後行方不明)，致無法約定。
  4. 父母雙方不往來等致無法約定。
  5. 其他確有無法約定之情形。

## 四、抽籤地點：戶政事務所。

## 五、抽籤主持人：由各戶政所受理人員任之。

## 六、抽籤工具：

- (一) 設抽籤箱為密閉不透光。
- (二) 設 2 顆籤球，1 顆從父姓籤球，1 顆從母姓籤球，均採單一顏色。

## 七、抽籤作業程序：

- (一) 依民法第 1059 條規定未能確定子女姓氏時，由申請人填具「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暨結果確定書」(如附件)並簽名。
- (二) 主持人應向申請人說明相關規定及抽籤規則，並請民眾詳讀。
- (三) 主持人公開展示抽籤箱及籤球，讓申請人見證無誤後，將 2 顆籤球放入抽籤箱中。
- (四) 抽籤規則：
  1. 單方申請：

申請人抽出 1 顆籤球後，將籤球交付主持人，並當場朗讀內容，即決定子女之姓氏。
  2. 雙方申請：

雙方申請人各依序抽出 1 顆籤球，將籤球交付主持人，並當場朗讀內容(每抽完籤球後即放回抽籤箱中)，抽出之從父母姓籤球一致時，即決定子女之姓氏。
  3. 抽籤結果由主持人填入「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暨結果確定書」(如附件)之子女姓氏並由申請人簽名無誤。

## 八、「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」，併入出生登記附件歸檔。

## 九、申請人於抽籤後拒辦出生登記，戶所應收回「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暨結果確定書」並於父母之戶籍資料所內註記，作為逾法定申報期限，逕為出生登記新生兒從姓之依據。

## 十、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之處，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

\*本人\_\_\_\_\_ (簽名)已確實詳讀及瞭解上述規範並同意依本規範辦理抽籤事宜。

# 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子女從姓抽籤申請書及結果確定書

申請人\_\_\_\_\_係新生兒之\_\_\_\_\_因 父母一方行方不明（含出境後行方不明） 父母雙方不往來 父母拒絕約定姓氏 父母無法達成一致意見 其他確有無法約定之情形(\_\_\_\_\_ )致新生兒姓氏約定不成屬實，今申請由戶政事務所辦理抽籤決定子女從姓（第\_\_\_\_\_次抽籤），並願遵守「雲林縣虎尾戶政事務所辦理子女姓氏約定不成抽籤作業規範」，抽籤結果新生兒從\_\_\_\_\_姓 據以申辦出生登記 不繼續辦理出生登記，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約為證。

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 
戶籍地址： 縣 鄉鎮 里 路（街） 巷 號之  
市 市區 鄰 段 弄 樓  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申請人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  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  
戶籍地址： 縣 鄉鎮 里 路（街） 巷 號之  
市 市區 鄰 段 弄 樓  
聯絡電話：\_\_\_\_\_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事項：

- 一、依民法 1059 條第 1 項規定「父母於子女出生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從母姓。未約定或約定不成者，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之。」戶籍法 49 條第 1 項規定「出生登記當事人之姓氏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未能確定時，婚生子女，由申請人於戶政事務所抽籤決定依父姓或母姓登記；非婚生子女，依母姓登記；無依兒童，依監護人之姓登記。」
- 二、申請已完成抽籤程序，不繼續辦理出生登記，爾後再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同一人出生登記，係以新案受理。
- 三、經抽籤且逾期未辦理出生登記，經戶政事務所催告仍不辦理者，戶政事務所得參酌最近一次抽籤結果逕為出生登記。
- 四、經由抽籤決定姓氏者，嗣後父母約定變更子女姓氏，不計入民法第 1059 條第 4 項次數之計算。
- 五、刑法第 214 條：明知為不實之事項，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